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關連交易

保理安排

保理安排

董事局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建國際投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保理安排，據此，於同日，中建國際投資(1)與淄博海新訂立應收賬款轉讓合同；及(2)與中建商業保理訂立保理合同，內容有關向中建商業保理轉讓應收賬款，中建商業保理(a)按折價率 90.28%向中建國際投資提供本金為人民幣 1.3 億元（相當於約港幣 1.43 億元）並根據保理合同一自提取日起計為期不超過二十二個月的應收賬款保理服務，及(b)按折價率 90.28%向中建國際投資提供本金為人民幣 0.7 億元（相當於約港幣 0.77 億元）並根據保理合同二自提取日起計為期不超過二十二個月的應收賬款保理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建股份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中建商業保理（中建股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交易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 0.1%惟低於 5%，故交易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保理安排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建國際投資訂立保理安排，據此，於同日，中建國際投資(1)與淄博海新訂立應收賬款轉讓合同；及(2)與中建商業保理訂立保理合同。

應收賬款轉讓合同

應收賬款轉讓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中建國際投資；及
- (2) 淄博海新。

標的事項

根據應收賬款轉讓合同，淄博海新同意向中建國際投資出售而中建國際投資同意自淄博海新收購應收賬款。

將予收購的應收賬款一

淄博海新根據《淄博市淄川區建陶產業創新示範園一期標準化廠房建設項目投資建設合同》(「基礎交易合同一」)將從共同債務人收取合計共人民幣 1.3 億元(相當於約港幣 1.43 億元)，期限二十二個月；及

將予收購的應收賬款二

淄博海新根據《淄博市淄川區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投資建設合同》(「基礎交易合同二」，與基礎交易合同一統稱為「基礎交易合同」)將從共同債務人收取合計共人民幣 0.7 億元(相當於約港幣 0.77 億元)，期限二十二個月。

代價及付款條款

中建國際投資根據應收賬款轉讓合同將向淄博海新支付的應收賬款代價約人民幣 1.81 億元(相當於約港幣 1.99 億元)，乃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應收賬款的賬面價值 x 折價率 90.28%

淄博海新須於應收賬款轉讓合同簽立當日完成向中建國際投資轉讓應收賬款。中建國際投資須於中建國際投資根據保理合同自中建商業保理收取代價當日通過銀行轉賬一次性向淄博海新支付應收賬款代價。

釐定代價的基準

應收賬款轉讓合同項下應收賬款的代價乃中建國際投資與淄博海新參考包括應收賬款的賬面價值、應收賬款的還款期限、保理合同的條款及共同債務人的信用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中建國際投資將以根據保理合同自中建商業保理收取的資金支付應收賬款轉讓合同項下的應收賬款代價。

保理合同

保理合同一

保理合同一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中建國際投資；及
- (2) 中建商業保理。

標的事項

根據保理合同一，中建國際投資同意向中建商業保理出售而中建商業保理同意自中建國際投資收購應收賬款一（包括應收賬款轉讓合同項下中建國際投資收購應收賬款一產生的所有權利及索償），方式為按折價率 90.28%向中建國際投資提供本金為人民幣 1.3 億元（相當於約港幣 1.43 億元）及根據保理合同一自提取日起計為期不超過二十二個月的應收賬款保理服務。

代價及付款條款

中建商業保理根據保理合同一將向中建國際投資支付的應收賬款一代價約人民幣 1.18 億元（相當於約港幣 1.3 億元）。

待下文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中建商業保理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一次性通過銀行轉賬向中建國際投資支付應收賬款一代價。

還款： 應收賬款一轉讓予中建商業保理後，共同債務人須繼續支付應收賬款一項下應付的款項予淄博海新，淄博海新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前五

個營業日將所收到的人民幣 1.3 億元（相當於約港幣 1.43 億元）轉移予中建商業保理。

贖回： 應收賬款一轉讓予中建商業保理後，倘中建商業保理發現任何不合資格應收賬款或滅失應收賬款，其有權要求中建國際投資贖回不合資格應收賬款及／或滅失應收賬款，並履行相應付款責任。贖回價等於應收賬款一之金額與相關贖回通知之日已收回金額之間的差額。

回購：

倘出現以下任何情況，中建商業保理有權要求中建國際投資而中建國際投資應按公允價值自中建商業保理回購部分或全部應收賬款一並履行相應付款責任：

- (a) 中建商業保理持有的應收賬款一已到期且有未收回款項；
- (b) 中建國際投資未能履行保理合同一所規定的對應收賬款一的相關管理責任；或
- (c) 由於國家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監管政策變動，保理合同一項下的保理服務需要提前終止。

先決條件

中建商業保理支付保理合同一項下應收賬款一代價的責任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得中建商業保理的書面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保理合同一已生效且不存在違反保理合同一及基礎交易合同一的情況，而中建國際投資已配合中建商業保理，就轉讓應收賬款一於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動產融資統一登記公示系統辦理應收賬款一轉讓登記手續；
- (2) 中建商業保理已收到中建國際投資的應收賬款轉讓清單，其形式及內容符合保理合同一的規定；
- (3) 中建商業保理已收到共同債務人有關應收賬款一的確認及通知文件，其形式及內容符合保理合同一的規定；
- (4) 中建商業保理已收到中建國際投資最新有效的公司章程和營業執照複印件；
- (5) 中建國際投資已就轉讓應收賬款一自相關政府機關及任何第三方獲得所有必要授權、批准或同意，且該等授權、批准或同意仍具法律效力；

- (6) 於保理合同一的簽立日期及生效日期，以及應收賬款一的轉讓日期：
- (a) 中建國際投資簽立及履行保理合同一並無違反任何法律規定及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的任何條文；
 - (b) 並無有關簽立或履行保理合同一的禁令或限制；
 - (c) 並無對保理合同一造成重大損害或導致中建商業保理履行保理合同一的成本大幅增加的行政行為或行政決定；及
 - (d) 並無禁止簽立及履行保理合同一的與第三方的約定、訴訟、仲裁或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的中建國際投資已知的威脅；
- (7) 中建國際投資已按照中建商業保理的要求提交了同意簽署及履行保理合同一的股東決議以及財務報表等相關的文件資料；
- (8) 中建國際投資於保理合同一項下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無違反保理合同一項下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條件或責任，且中建國際投資亦無拒絕履行其項下應履行及遵守的任何條款；
- (9) 於保理合同一的簽立日期及應收賬款一的轉讓日期，概無因法律的修訂或頒佈，國內宏觀調控政策變動，監管機構提出新監管規定或其他原因導致中建商業保理無法向中建國際投資支付代價或履行保理合同一；及
- (10) 中建國際投資已付清與保理合同一有關的費用（如有）。

釐定代價的基準

保理合同一項下應付的應收賬款一代價乃中建國際投資與中建商業保理參考包括應收賬款一的賬面價值、應收賬款一的還款期限、保理合同一的條款及共同債務人的信用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保理合同二

保理合同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中建國際投資；及
- (2) 中建商業保理。

標的事項

根據保理合同二，中建國際投資同意向中建商業保理出售而中建商業保理同意自中建國際投資收購應收賬款二（包括應收賬款轉讓合同項下中建國際投資收購應收賬款二產生的所有權利及索償），方式為按折價率 90.28%向中建國際投資提供本金為人民幣 0.7 億元（相當於約港幣 0.77 億元）及根據保理合同二自提取日起計為期不超過二十二個月的應收賬款保理服務。

代價及付款條款

中建商業保理根據保理合同二將向中建國際投資支付的應收賬款二代價約人民幣 0.63 億元（相當於約港幣 0.69 億元）。

待下文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中建商業保理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一次性通過銀行轉賬向中建國際投資支付應收賬款二代價。

還款： 應收賬款二轉讓予中建商業保理後，共同債務人須繼續支付應收賬款二項下應付的款項予淄博海新，淄博海新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前五個營業日將所收到的人民幣 0.7 億元（相當於約港幣 0.77 億元）轉移予中建商業保理。

贖回： 應收賬款二轉讓予中建商業保理後，倘中建商業保理發現任何不合資格應收賬款或滅失應收賬款，其有權要求中建國際投資贖回不合資格應收賬款及／或滅失應收賬款，並履行相應付款責任。贖回價等於應收賬款二之金額與相關贖回通知之日已收回金額之間的差額。

回購：

倘出現以下任何情況，中建商業保理有權要求中建國際投資而中建國際投資應按公允價值自中建商業保理回購部分或全部應收賬款二並履行相應付款責任：

- (a) 中建商業保理持有的應收賬款二已到期且有未收回款項；
- (b) 中建國際投資未能履行保理合同二所規定的對應收賬款二的相關管理責任；或

- (c) 由於國家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監管政策變動，保理合同二項下的保理服務需要提前終止。

先決條件

中建商業保理支付保理合同二項下應收賬款二代價的責任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得中建商業保理的書面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保理合同二已生效且不存在違反保理合同二及基礎交易合同二的情況，而中建國際投資已配合中建商業保理，就轉讓應收賬款二於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動產融資統一登記公示系統辦理應收賬款二轉讓登記手續；
- (2) 中建商業保理已收到中建國際投資的應收賬款轉讓清單，其形式及內容符合保理合同二的規定；
- (3) 中建商業保理已收到共同債務人有關應收賬款二的確認及通知文件，其形式及內容符合保理合同二的規定；
- (4) 中建商業保理已收到中建國際投資最新有效的公司章程和營業執照複印件；
- (5) 中建國際投資已就轉讓應收賬款二自相關政府機關及任何第三方獲得所有必要授權、批准或同意，且該等授權、批准或同意仍具法律效力；
- (6) 於保理合同二的簽立日期及生效日期，以及應收賬款二的轉讓日期：
 - (a) 中建國際投資簽立及履行保理合同二並無違反任何法律規定及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的任何條文；
 - (b) 並無有關簽立或履行保理合同二的禁令或限制；
 - (c) 並無對保理合同二造成重大損害或導致中建商業保理履行保理合同二的成本大幅增加的行政行為或行政決定；及
 - (d) 並無禁止簽立及履行保理合同二的與第三方的約定、訴訟、仲裁或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的中建國際投資已知的威脅；
- (7) 中建國際投資已按照中建商業保理的要求提交了同意簽署及履行保理合同二的股東決議以及財務報表等相關的文件資料；

- (8) 中建國際投資於保理合同二項下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無違反保理合同二項下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條件或責任，且中建國際投資亦無拒絕履行其項下應履行及遵守的任何條款；
- (9) 於保理合同二的簽立日期及應收賬款二的轉讓日期，概無因法律的修訂或頒佈，國內宏觀調控政策變動，監管機構提出新監管規定或其他原因導致中建商業保理無法向中建國際投資支付代價或履行保理合同二；及
- (10) 中建國際投資已付清與保理合同二有關的費用（如有）。

釐定代價的基準

保理合同二項下應付的應收賬款二代價乃中建國際投資與中建商業保理參考包括應收賬款二的賬面價值、應收賬款二的還款期限、保理合同二的條款及共同債務人的信用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作出保理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保理安排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即時可用資金，用作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故訂立保理安排對本集團有利，同時亦讓本集團能夠滿足流動資金發展需要及多元化本集團的融資渠道，進而優化本集團的資產結構、提高資金效率及增強營運能力。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保理安排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交易事項乃依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在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批准交易事項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中海集團董事張海鵬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中海集團董事長顏建國先生已自願就批准交易事項的本公司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業務、基建投資及裝配式建築。

中建國際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建造、運營管理、產業導入及裝配式建築。

淄博海新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中建國際投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園林綠化工程施工、對外承包工程、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項目工程總承包、建築智能化工程施工及施工專業作業。

中建商業保理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建股份の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為保理業務、擔保業務、企業管理諮詢、商業保理相關的諮詢服務、供應鏈管理及相關配套服務、在網上從事商貿活動及國內貿易等。

中建股份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及作為承建商，主要在中國不同城市及世界不同國家從事建築工程。

中建集團為中建股份、中建商業保理及本公司各自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建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為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國際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及投資、基礎設施建設及投資以及設計及勘探的綜合企業。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建股份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中建商業保理（中建股份の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交易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 0.1%惟低於 5%，故交易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應收賬款」	指	「應收賬款一」及「應收賬款二」的統稱；
「應收賬款一」	指	中建國際投資根據應收賬款轉讓合同將予收購且繼而根據保理合同一出售予中建商業保理的淄博海新應收賬款，具有本公告「應收賬款轉讓合同」一節「將予收購的應收賬款一」分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應收賬款二」	指	中建國際投資根據應收賬款轉讓合同將予收購且繼而根據保理合同二出售予中建商業保理的淄博海新應收賬款，具有本公告「應收賬款轉讓合同」一節「將予收購的應收賬款二」分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應收賬款轉讓合同」	指	中建國際投資與淄博海新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就中建國際投資自淄博海新收購應收賬款一及應收賬款二所簽立的合同；
「基礎交易合同一」、「基礎交易合同二」及「基礎交易合同」	指	具有本公告「應收賬款轉讓合同」一節「將予收購的應收賬款一」及「將予收購的應收賬款二」分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控股公司」、「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	指	各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中建商業保理」	指	中建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建股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海集團」	指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中建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建集團」	指	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建股份、中海集團及本公司各自的最終控股公司；
「中建股份」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668），為中建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中海集團的控股公司；

「中建國際投資」	指	中建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保理安排」	指	中建國際投資透過訂立應收賬款轉讓合同及保理合同並簽立及交付其他相關文件而作出的保理安排；
「保理合同」	指	「保理合同一」及「保理合同二」的統稱；
「保理合同一」	指	中建國際投資與中建商業保理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就中建國際投資向中建商業保理出售應收賬款一及中建商業保理向中建國際投資提供應收賬款保理服務所簽立的合同；
「保理合同二」	指	中建國際投資與中建商業保理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就中建國際投資向中建商業保理出售應收賬款二及中建商業保理向中建國際投資提供應收賬款保理服務所簽立的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共同債務人」	指	淄博市淄川區羅村鎮人民政府（乃根據基礎交易合同向淄博海新支付應收賬款的原共同債務人）及淄博市淄川區財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乃根據基礎交易合同向淄博海新支付應收賬款的原共同債務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滅失應收賬款」	指	任何應收賬款於保理合同存續期間發生以下任何情形： (a) 中建國際投資／淄博海新未能履行基礎交易合同而導致共同債務人拒絕支付應收賬款；或 (b) 因會計差錯導致對應的應收賬款不存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事項」	指	中建國際投資訂立應收賬款轉讓合同及保理合同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不合資格應收賬款」	指	未能滿足保理合同項下應收賬款的資格準則的任何應收賬款，或於每份保理合同簽立日期及生效日期，以及應收賬款的轉讓日期中建國際投資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屬不真實、不完整或不準確的任何應收賬款；
「淄博海新」	指	淄博海新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建國際投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告另有規定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 0.91 元 = 港幣 1.00 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匯率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海鵬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非執行董事顏建國先生；執行董事王曉光先生（行政總裁）及孔祥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惠貞女士、陳子政先生及陳帆先生。